

证券代码: 002169 证券简称: 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 2024089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同意选举李永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即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2027 年 12 月 6 日。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同意选举芮冬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即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2027 年 12 月 6 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本次会议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即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2027 年 12 月 6 日。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李永喜先生(召集人)、芮冬阳先生、彭说龙先生组成;

- - 2、提名委员会由彭说龙先生(召集人)、李永喜先生、陈小卫先生组成: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小卫先生(召集人)、郑晓军先生、卫建国先生组成:
 - 4、审计委员会由卫建国先生(召集人)、彭说龙先生、郑晓军先生组成。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1、同意聘请姜新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即自2024年12月7日—2027年12月6日。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同意聘请吴文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即自2024年12月7日—2027年12月6日。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同意聘请曹承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即自2024年12月7日—2027年12月6日。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同意聘请林泽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即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2027 年 12 月 6 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请吴文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即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2027 年 12 月 6 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请熊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即自2024年12月7日—2027年12月6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能坦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 020-83909293

传真: 020-83909222



电子信箱: sec@gzzg.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9 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请姜新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即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2027 年 12 月 6 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请胡曼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即自 2024年12月7日—2027年12月6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请邱保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即自2024年12月7日—2027年12月6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邱保华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 020-83909300

传真: 020-83909222

电子信箱: qiubh@gzzg.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9 号。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附件:

简历

1、李永喜先生: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电机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金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李永喜先生为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李永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241,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通过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2,181,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4%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永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郑晓军先生: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传动及其控制专业学士。现任公司董事、西藏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基金经理。郑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郑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芮冬阳先生**: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智光研究院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芮冬阳先生为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芮冬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62,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芮冬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姜新字先生: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气绝缘与高电压技术专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裁、总工程师、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兼任智光储能董事长、智光电气技术董事、智光数字能源董事、智光自动化董事、杭州智光一创董事长、平远恒元新能源董事长。姜新字先生为公司第四、六届董事会董事。

姜新宇先生是广东省民营企业智库成员、广州市第一批杰出产业人才、广州市优秀专家,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协会代表;担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储能专业委员会委员、IEEE PES 储能 TC-系统与装备分会专家委员、广东省新型电力系统专家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曾主持及参与 20 余项国家、省、市、区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编制,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多次, 2022 年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21 年中国储能产业年度人物奖及储能行业最佳奉献人物奖等。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姜新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36,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姜新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



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吴文忠先生: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岭南电缆董事长、西都电力董事长。吴文忠 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第二、三、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吴文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文忠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曹承锋先生: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辅修经济法专业;并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完成金融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智光综合能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岭南电缆董事、知识城智光恒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智光研究院董事、杭州智光一创董事。获评为新财富第十二届、十三届"金牌董秘";曹承锋先生为公司第二、三、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曹承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曹承锋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彭说龙先生**: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赛尔网络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席、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说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彭说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陈小卫先生: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电力系电机专业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电气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经济师。历任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压电气事业部总经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17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兼任汕头大学商学院 MBA 教育中心企业家导师。

陈小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卫建国先生: 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广州南方学院(原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执行院长。兼任全国民办高校会计类一流专业建设联盟副理事长、广州市内部控制协会专家组成员、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从化区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豪美新材、欧莱新材、铭基高科(非上市)等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教于兰州大学、青岛海洋大学和中山大学,先后担任青岛海洋大学(现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诚信自律委员会委员、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卫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林泽波先生: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1981-1993年就读于清华大学电机工程及应用电子学系,获电机工程学士、硕士、电机工程及电力电子学博士学位,获首届光华博士奖学金。现任公司副总裁、国际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曾任清华大学讲师;1995年-2022年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市场销售总监、技术销售及项目管理总经理、发电集团副总裁、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林泽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熊坦先生: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部部长、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知识城智光恒运(广州)综合能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广东珠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法务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熊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 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 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胡曼琳女士: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学士,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历任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胡曼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邱保华先生: 1987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管理学学士,曾就读于暨南大学金融学在职硕士研究生课程班。历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



事务代表;现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证券事务总监。

邱保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